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01)，持有公司股份 21,039,400 股(占总股本的 5.2181%)的股东马培元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4,032,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马培元通知，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马培元未减持股份，仍持有 21,039,400 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218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培元	合计持有股份	21,039,400	5.2181%	21,039,400	5.2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9,400	5.2181%	21,039,400	5.21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马培元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马培元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马培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培元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马培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与大河佳沃(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雷亚大河(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佳沃大河(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江津区国科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1、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融科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VA616

备案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2、投资基金合伙人认购出资情况及募集进展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 14,3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各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 28,8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182,710.0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425,056.24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42,505.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4,216,503.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9,427,287.57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8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同时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本方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发放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方案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职级、岗位领取薪酬外，领取董事津贴 6 万元/年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职级、岗位领取薪酬外，领取董事津贴 6 万元/年
魏晓兵	董事	6 万元/年董事津贴
陈汉佳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
宋小保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所属具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莹，2021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0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范荣	2021-12-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费用(如需)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华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可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8 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 9 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3、6、7、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是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鉴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自身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182,710.0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425,056.24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42,505.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4,216,503.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9,427,287.57 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